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8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粟振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執更己字第103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粟振庭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分別核發101年執更己字第629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（已執畢3月，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），及101年執更己字第1053號執行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嗣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776號裁定應註記分別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、6年，合併計算共11年11月刑期，定其責任分數。現執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115年執更丙字第103號執行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及115年執助丙字第154號之1執行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115年執助丙字第155號之1執行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惟查：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未依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定之認定，將前後之有期徒刑11年11月，合併1年1月，合併2年，合併4年6月，計算為19年6月刑期，定其責任分數，於法顯屬未合，應將執行指揮書撤銷，另由檢察官適法之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係為保障受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之人之利益

而設之救濟程序。因此，受刑人或其他有異議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時機，應以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罰正在執行中為前提，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程序如已執行完畢，即無從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，而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。又裁判之執行，係藉由國家公權力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，其實現之方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則上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。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乃為二事，監獄之行刑係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，進入監禁場所執行，經由監獄行刑之處遇、教化，以實現使其悔改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，二者概念並不相同。是受刑人入監服刑，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、編列級數、責任分數抵銷，以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，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，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行刑措施事項，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。受刑人如有申訴或不服，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34條第1項等規定，應循行政程序救濟，而與檢察官之指揮執行無涉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聲明異議之範圍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認應將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執更字第629號執行指揮書、101年執更己字第1053執行指揮書、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執更丙字第103號指揮書、115年執助丙字第154號之1、155號之1執行指揮書之刑期合併後，應以有期徒刑19年6月定其責任分數云云。惟士林地檢署101年執更字第629號執行指揮書、101年執更己字第1053執行指揮書執行檢察官業依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776號裁定應註記刑期合併計算及抵扣刑期等內容，且該等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業經執行完畢，無從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之執行，無依聲明異議程序救濟之實益，亦無法與基隆地檢署115年執更丙字第103號指揮書、115年執助丙字第154號之1、155號之1接續執行，自不生分別執行合併計算定其責任分數

之問題。至於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如何適用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」及提報假釋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。對於受刑人如何計算責任分數、累進處遇之計算等均屬監獄之矯正事務，非屬檢察官刑事執行指揮之權責，自無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之情形，尚無由據以向法院聲明異議。是受刑人上開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敬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